

S

联合国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UN LIBR ADV

S/20919
25 October 1989
CHINESE
ORIGINAL: ARABIC

NOV 20 1989

UN/ISA COMM-FOR

1989年10月24日

伊拉克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我谨转达我国政府的谢意，感谢你注意到我1989年10月5日给你的信（S/20885）并好意地用电话将伊朗常驻代表提供的关于那些占领伊拉克驻德黑兰大使官邸的人已撤离的消息转达给我。

但令人遗憾的是，上述人在官邸花园和入口处留下的建筑物仍在那里，伊朗未采取任何措施加以清除并将伊拉克大使官邸恢复至未被占领之前的状况，因而继续公然违反国际法关于外交房舍不可侵犯的准则和对伊拉克和伊朗都有约束力的1961年《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

伊拉克政府认为伊朗政府要对这些非法行动负完全责任并保留其根据国际法准则可以采取一切措施的权利。

请将本信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阿卜杜勒-阿米尔·安巴里（签名）
